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宗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k363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82211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非洲豬瘟宣導單張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39GBB）

主旨：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及強化國人非洲豬瘟防疫意識，
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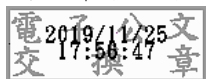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6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截至本年11月12日止，亞洲地區計有中國大陸、蒙古、越南、柬埔寨、北韓、寮國、緬甸、菲律賓、韓國、東帝汶等10國有非洲豬瘟疫情發生，另非洲地區亦有31國、歐洲地區計19國有相關疫情。因應鄰近亞洲地區非洲豬瘟疫情延燒，考量本病入侵管道眾多，須提升全民防疫意識，共同防堵疾病於境外。
- 三、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之1規定，旅客違規攜帶肉類製品入境未申報檢疫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外籍人士不具居留證，受罰20萬元罰鍰且未能立即繳清者，拒絕其入境。

四、請協助利用各項管道向貴校教職員、學生廣為宣導，如課程或活動、進修部等，於上課時進行口頭宣導入境旅客檢疫規定，提供宣導單張(如附件，QR code可下載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)，電子檔請逕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

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>) / 宣導資料 / 平面文宣 / 「108-11-12：出國必看不買清單」項目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

線